

第7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67年1月28日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如何發揚我國固有優良傳統，以培育青年的國家、責任、榮譽觀念案。

決議：一、本案通過後請教、訓兩處加強執行。
二、修正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規程草案」一種，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三條，擬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予以修訂，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茲擬訂本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茲擬訂本院園藝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則通過。
二、授權李院長修正後報部。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轉請教育部准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將農業教育學系現有農業教育及農業機械兩組分設為農業教育學系及農業機械工程學系，改制後之農業教育學系並分為農業教育及農業推廣兩組，以配合當前經濟發展之需要案。

決議：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請設立土木工程研究所案。

決議：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丁振成等十人

案由：請成立應用數學研究所案。

決議：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 范衛生等四人

案由： 本校台北夜間部教、訓、總三組主任待遇應比照法商學院教、訓、總三分處主任辦理，以建立制度，劃一待遇案。

決議： 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 第10案

提案單位： 化學系

案由： 請興建化學系館案。

決議： 送請學校爭取經費興建。

案號： 第11案

提案單位： 應用數學系

案由： 請校方向教育部爭取校本部電子計算機編制及經費案。

決議： 送請學校爭取經費設立。

案號： 第12案

提案單位： 林見昌等十一名

案由： 請改善並充實本校研究環境與設備案。

決議： 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 第13案

提案單位： 林見昌等十一名

案由： 請儘速設法解決學校同仁住宿問題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送請學校辦理。
三、法商學院比照辦理。

案號： 第14案

提案單位： 楊紹震等三人

案由： 請發行本大學新聞性質之週報案。

決議： 照案通過，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 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 尹子政等十九人

案由： 擁護 蔣院長競選第六任總統。

決議： 致電 蔣院長表達擁戴赤忱。

案號： 臨時動議第2案

提案單位： 王文甲等三十二人

案由： 為安定教學環境，維護純正風氣，應遏止誣控濫告之妄舉，根除製造是非之亂源，以正視聽，澄清淆惑。

決議： 本案除辦法第三項請台中台北教授理事會修正外，餘照案通過。